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11月1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华泰证券（601688）进行估值。

2014年11月26日，华泰证券（601688）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1月26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优选”）、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成长”）、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优势”）、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主题”）、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中小盘”）、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双动力”）参加兴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邮货币”）参加兴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兴业银行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电子渠道（网银、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统一为0.6%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	590007	
	中邮双动力	000571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并扣款成功的，申购费率统一优惠为0.6%（固定费率除外，如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则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2、费率优惠期限

兴业银行：自2014年11月28日起；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4年11月28日起，中邮基金旗下中邮核心优选、中邮核心成长、中邮核心优势、中邮核心主题、中邮中小盘、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中邮双动力、中邮货币在兴业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每月最低定投金额100元，其中中邮核心优选、中邮核心成长、中邮核心优势、中邮核心主题、中邮中小盘、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中邮双动力从2014年11月28日起参加兴业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人通过兴业银行进行定投签约的，在活动期间成功发起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受如下费率优惠：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其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4、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5、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兴业银行	www.cib.com.cn	9556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4年11月28日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1）、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2）、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3）、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5）、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6）、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7）、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71）、中邮货币市场基金（000576、00058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刘玲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基金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 880 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中邮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邮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金额限制基础上设置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事项说明：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网上直销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深圳小组、北京小组、上海小组）和网上直销。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查阅本基金《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9.2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9.3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医疗保健股票
基金主代码	前端(161616)/后端(1616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蒋秀蕾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巍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巍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接B41版）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v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昌华、王华
联系人：李妍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追求低风险的稳定收益"，即以债券投资为主，稳健收益型股票投资为辅，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投资收益长期稳定增长。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长期收益稳定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市场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换债券）、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权证及其它金融工具。投资对象以国债、金融债和

信用等级的企业债（含可转换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以稳健收益型股票为辅助投资对象。债券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40%，持仓比例相机变动范围是40—95%，股票投资的最大比例不超过40%，持仓比例相机变动范围是0—40%，除了预期有利的趋势市场外，原则上股票投资比例控制在20%以内。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分析方法，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在经济景气观测的基础上，综合分析真实经济因素、物价水平变化趋势、国债收策趋势、货币市场与债权货币政策因素、研究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给资产配置决策提供指导。作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重点关注利率趋势研判，根据未来利率变化趋势和证券市场环境变化趋势，主动调整债券资产配置及其投资比例。

2、根据收益率、流动性与风险匹配原则以及证券的低估值原则建构投资组合，合理配置不同市场和不同投资工具的投资比例，并根据投资环境的变化相机调整。具体包括：

（1）根据交易所国债市场、交易所企业债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的到期收益率变化、流动性变化和市场规模情况，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相机调整不同市场间的投资比例。

（2）根据未来利率变化预期，以久期、凸性和利差监测为中心，合理配置短期、中期与长期投资品种结构，控制利率风险，把握不同券种利差获利机会。对未来利率上涨预期，除了做好久期与凸性管理外，本基金还将合理配置固定利率债券与浮动利率债券的比例。

3、择机适当利用债券逆回购工具、无风险套利和参与一级市场承销或申购等手段，规避利率风险，增加盈利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1）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

（2）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3）根据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本基金投资权证的具体比例。

5、在将来衍生工具市场得到发展的情况下，本基金将使用衍生产品市场，控制风险，并把握获利机会。

（二）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决策与操作程序

根据投资管理原则，本基金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与操作流程控制包括投资研究流程、投资对象备选库的确定、资产配置与重大投资项目提案的形成、投资决议的形成与执行程序、投资组合跟踪与反馈以及核对与监督过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制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重大决策。

（2）研究部根据自身研究成果，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3）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的前提下，根据研究部提供的投资建议、其它信息渠道和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构建投资组合。

（4）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绩效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合理的调整。

3、权证投资的风险控制措施

（1）本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的权证投资实行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各基金对权证的投资，必须在相应的授权范围内操作。超出基金经理授权范围的投资决策，必须分别经投资部总监、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才能执行。

（2）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管理文总程序中，设置有关权证投资交易阀值，确保基金的权证投资符合各项比例限制和投权制度。

（3）原则上，各相关基金不得投资沪深300成份股以外的公司发行的权证和注册资本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下的证券公司发行的权证产品。投资于该限制之外的权证，必须报本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批准。

（4）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证投资比例要求、投资权限等。

（5）监察稽核部负责对权证投资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

（6）借鉴国际通用的权证风险管理方法，评估权证及其组合风险，并与标的股票合并风险管理。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业绩比较基准＝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中信标普300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预期风险相对可控、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低风险基金品种，具有风险低、收益稳的特征，预期长期风险回报高于单纯的债券基金品种，低于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5,487,402.73	37.12
	其中：股票	195,487,402.73	37.1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82,385,878.76	53.62
	其中：债券	282,385,878.76	53.6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00,149.40	3.7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957,513.10	4.55
8	其他各项资产	5,226,132.64	0.99
9	合计	526,657,076.63	100.00

2、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9,776,205.41	3.85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1,709,700.04	27.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812,280.00	1.3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838,090.31	1.5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504,430.00	0.1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92,772.94	1.1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753,924.03	2.4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5,487,402.73	38.03

3、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09	天广消防	1,601,982	21,899,093.94	4.26
2	601567	三星电气	1,350,517	18,853,217.32	3.67
3	002050	三花股份	1,161,837	17,195,187.60	3.34
4	002159	三特索道	504,307	12,753,924.03	2.48
5	002584	西陇化工	543,000	10,593,930.00	2.06
6	002126	银轮股份	704,639	10,428,657.20	2.03
7	600108	亚盛集团	1,193,500	10,061,205.00	1.96
8	601118	海南橡胶	1,160,693	9,715,000.41	1.89
9	002068	黑猫股份	1,269,066	8,655,030.12	1.68
10	300039	上海凯宝	549,974	8,216,611.56	1.60

4、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0,236,000.00	40.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0,236,000.00	40.90
4	企业债券	10,990,000.00	2.1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61,159,878.76	11.90
8	其他	-	-
9	合计	282,385,878.76	54.93

5、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444	14农发44	500,000	50,055,000.00	9.74
2	140207	14国开07	400,000	40,092,000.00	7.80
3	100416	10农发16	300,000	29,910,000.00	5.82
4	113002	工行转债	201,530	21,940,571.10	4.27
5	140430	14农发30	200,000	20,044,000.00	3.90

6、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重金属。

8、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36,989.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06,464.18
5	应收申购款	882,678.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26,132.64

（4）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21,940,571.10	4.27
2	110017	中海转债	18,684,000.00	3.63
3	113005	平安转债	8,187,954.50	1.59
4	110018	国电转债	5,886,000.00	1.14
5	110015	石化转债	5,451,500.00	1.06
6	113003	重工转债	320,205.60	0.06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509	天广消防	21,899,093.94	4.26	重大事项停牌
2	002584	西陇化工	10,593,930.00	2.06	重大事项停牌

（6）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4年9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3.04.16（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3.12.31	5.92%	0.34%	-2.65%	0.26%	8.57%	0.08%
2004.01.01至2004.12.31	0.16%	0.56%	-3.99%	0.29%	4.15%	0.27%
2005.01.01至2005.12.31	8.49%	0.42%	8.04%	0.27%	0.45%	0.15%
2006.01.01至2006.12.31	62.29%	0.65%	19.41%	0.29%	42.88%	0.36%
2007.01.01至2007.12.31	55.81%	0.96%	21.53%	0.47%	34.28%	0.49%
2008.01.01至2008.12.31	-23.63%	0.89%	-10.95%	0.60%	-12.68%	0.29%
2009.01.01至2009.12.31	42.73%	1.03%	15.48%	0.41%	27.25%	0.62%
2010.01.01至2010.12.31	7.12%	0.72%	-0.29%	0.32%	7.41%	0.40%
2011.01.01至2011.12.31	-8.62%	0.50%	-2.59%	0.27%	-6.03%	0.23%
2012.01.01至2012.12.31	1.71%	0.71%	4.99%	0.26%	-3.28%	0.45%
2013.01.01至2013.12.31	12.12%	0.78%	0.64%	0.29%	11.48%	0.49%
2014.01.01至2014.09.30	12.17%	0.58%	5.85%	0.24%	6.32%	0.34%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297.21%	0.72%	63.47%	0.35%	233.74%	0.37%

注：1、本基金以债券投资为主，稳健收益型股票投资为辅；其中，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95%，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市场代表性较好的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和中信标普300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中信标普300指数。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他基金运作费用的支付方式

本条第1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约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的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面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在前端申购时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后端申购费率保持不变；对于非养老金客户，本基金将继续实施原有费率。

本基金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社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我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后端申购业务目前仅在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及其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办理后端申购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1）前端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前端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26%
100万元≤M<500万元	0.16%
500万元≤M<1000万元	0.04%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非养老金客户前端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5%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500万元≤M<1000万元	0.2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2）后端申购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申购费率(%)
1年以下	0.8
1年—2年（含1年）	0.7
2年—3年（含2年）	0.2
3年以上（含3年）	0

（3）本基金申购费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基金申购费用的计算公式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率/（1+前端申购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2、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基金时间的递增而相应递减，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5
1年—2年（含1年）	0.4
2年—3年（含2年）	0.1
3年以上（含3年）	0

（2）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3）赎回费用中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比例为赎回费用总额的25%，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4）基金赎回费用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3、转换费

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基金转换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3%，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4年5月28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原有代销机构信息，增加了新增代销机构的概况。

5、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部分，更新申购和赎回金额。

6、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8、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